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望政发〔2025〕23号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秸秆露天禁烧区域的公告

为切实抓好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工作，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《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》（湘环发〔2025〕43号）和《关于〈长沙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函〔2025〕2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望城区秸秆禁烧区域划定情况通告如下。

一、划定依据

1. 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
2. 《湖南省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》（湘环发〔2025〕43号）
3. 《关于〈长沙市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方案〉有关事项的函》（湘环函〔2025〕29号）

二、划定范围

望城区行政区面积 719.53 平方千米,耕地面积为 29.20 万亩,全区禁烧耕地面积比例为 100%。

三、管控要求

1.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露天焚烧包括水稻、油菜、玉米、棉花等在内的农作物秸秆。

2. 对经检疫确需通过焚烧处理病虫害的秸秆,在区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安全可控措施后,可以露天焚烧;但人口集中地区、交通干线附近以及法律、法规规定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除外。

3. 各乡镇(街道)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,加强巡查监管。

四、违规处罚

对违反本公告规定,露天焚烧秸秆的,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依照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责令改正、处罚。

本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,有效期 5 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3 日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